



总有一本好书
让你从平凡中汲取
对抗风浪的力量

□王攀攀

在陕北榆林城的夫子庙,纵横交错的巷道转角处有一间书店。仿古建筑的屋檐下,挂着漂亮的灯串,我曾在那里看见一位年轻男子,站在暖黄色的灯光中,悠然地浏览着手中的书页,身影投射在墙壁上,静悄悄的轮廓散发着金色的光芒。“公子世无双”大概就是这样温润如玉、温文儒雅、清新俊逸的君子气质。

这间旧书店地处繁华的夜市商业街,颇有闹中取静的情致。这幽雅幽静、古色古香的氛围,使我不自觉走进铺子里。檀木色的书架上紧密地摆放着书籍,我一眼便看到了《毛泽东选集(第二卷)》。这是一本20世纪60年代在重庆印刷的书卷,竖排繁体,有着泛黄的封皮、磨毛的书脊,却是珍贵的典藏本。我并不喜爱收藏书籍,但对旧书怀有独特的情愫。翻开扉页,一种与知己灵魂碰撞的奇妙感觉蔓延心间,读者曾经留下的痕迹、与泛黄的书页、工整娟秀的印刷体形成奇妙的化学反应,慢慢在内心涤荡出一泓净泉。

我曾流连于厦门一间旧书屋,进门杂乱不堪,但我在书堆成山的文学作品中,寻得路遥先生的《平凡的世界》。坐在门口小板凳上,如痴如醉地读了起来。陕北的黑面馍、糙汉子孙少安、执拗女娃润叶、好婆姨秀莲,我沉浸着与一个鲜活的生命对话,就好似“他乡遇故知”。天色渐渐暗沉,夜幕落下,梅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裙裾被溅起的雨滴打湿都浑然不知。

我的故乡榆林城钟楼附近,也有一家古旧书店,坐落在充满古意的大街上,狭小逼仄,安静少人。若有空暇,我愿徘徊在这样的静谧书香里享受时光流逝。心烦意乱或欣喜若狂的情绪,总能在映入眼帘的字里行间消失殆尽,内心深处的皎皎清白逐渐苏醒,好似一汪清泉,洗尽所有烦忧。而后,行走在古街石板路上,树影在夏风中摇曳,夕阳铺上城墙南门,刀刀碗托的叫卖声不绝于耳,黑楞楞的香气触动神经。“书卷多情似故人,晨昏欢乐每相亲。眼前直下三千字,胸次全无一点尘。”每每恍惚,我便似古人游历人间美妙。

做些什么才不辜负好时光呢?我以为,消磨时间最舒适的便是阅读了。捧一本书,晾一杯水,静静地坐在窗前品读,任时光在指间溜走,任光阴在眉间镌刻,任故事在心间留白,我自沉浸于墨香深处,享受书香宁静致远和细水长流。累了,看一看窗外的景致和远处的草木,听一听十丈红尘的喧嚣,书中烟火气,大抵如此。

“读书不觉已春深,一寸光阴一寸金。”如此,再远的路途也并不觉得孤单漫长和虚乏无聊,内心的丰盈才是读书带给我的底气与力量。“人生没有一本白读的书。”我尽己所能,阅览图书,有些思得人生真谛,有些读得捧腹大笑,有些阅尽怅然若失,有些看过印象不深。那些在脑中、心上、眼里一本本阅过的书籍,填满了我青春里那些闲适的时光。

常言道,“腹有诗书气自华”,我的脾性越来越安静与温和,便觉是读书净心最大的收获。如今,闲暇时间也会作文,时常有“书到用时方恨少”的无力感和羞愧感,这更加深了我读书的强烈渴望。每阅尽一书,顿觉岁月静美,心无波澜且畅快。

“一日不读书,胸臆无佳想。一月不读书,耳目失精爽。”在我的心间,书籍就是一泓净润人心的清泉,唯有潺潺不绝,才能使人心胸豁达,源远流长。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

说来有趣,人生第一次和《新华字典》较劲不是在学龄,而是在闺女出生的第四个年头,这时的闺女已经可以对着故事书有板有眼地学习,晚饭后就是母女俩你一句我一句的学习时光,可这种温暖和谐的气氛维持不久,妻子出差,我独自育儿时间到来。对比妻子字正腔圆的普通话我常是伸着脖子一字一顿努力压制方言口音,几番下来读者听者都筋疲力尽兴趣缺缺,于是读故事变成女儿自由阅读。一天,女儿拿着一份不知哪里找到的报纸来向我请教,“脑袋”“备”“梦想”几个词读得虽然“咬筋”但也还算标准,“爸爸这是什么字?”闺女指着一个符号问,“这不是字,这是括号。”我不假思索地回答,看着女儿欢快离去的背影我暗暗松了一口气,可到了晚上,一通电话让我的教育“成果”露了馅,只听闺女高兴地跟妻子报告“今天我学会了一个不是字的东西”,小家伙故作神秘,“弯弯的,两个,”妻子在对面大致猜出一二便配合地询问是什么,“是‘夸’号!”电话对面一阵沉默,还沉浸在洋洋得意中的夫妻俩觉出不对,“叫你爸接电话。”妻子的声音从扬声器中传来,我连忙拿起话筒,“那是括号,kuo,四声。孩子还小,教她方言以后上学纠正起来会很难。”话筒这头是我小鸡啄米式点头,羞得一张老脸通红,根本说不出自己不知道正确读音的实话。放下电话,我开始挠头,得想个办法,既要接着教,又要读对读准,实在不行就每个字都检查一遍再教,可是怎么检查呢?正当自己急得在

我的读书进化史

□ 闵 婕

黑泽明自传中有一个故事。日本民间流传有一种特别的蛤蟆,它们生活在深山里,外表十分丑陋,人们抓到它们后,将其放在镜子前,蛤蟆看到自己丑陋不堪的真面目,就会吓出一身油,这种油是治疗烧伤烫伤的珍贵药材。回顾自己的读书经历,自觉像一只站在镜前的蛤蟆,但正是这种审视督促着自己积累了实力,一步一步走出深山,产出珍贵的油。

总结概括我的读书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最初是完成任务阶段,启蒙教育中阅读是一项功课,课堂上的选文、名家的代表著作,从《爱的教育》到《我的叔叔于勒》,书目由老师家长精心挑选,内容由专家仔细编排,就连中心思想和情感理解都有统一答案,至于我们,一篇读后感、一份手抄报才是阅读的最终目的。这样的阶段真实有效地培养了个人阅读习惯,对一生都有较大影响,所以至今还能看到家长们在钉钉上上传孩子阅读打卡的各项作业。

随着阅读水平的飞速进步,接着便进入自由探索阶段,也称作野蛮生长阶段,中学时期充沛的课余时间让我可以徜徉在书店,自由触碰五彩缤纷的书海世界,兴趣爱好和时尚新潮的浪花反覆翻滚,读王朔,读海岩,读《遥远的救世主》,读《康熙大帝》,可终究读不懂胡同和大院的分歧,也没能理解帝王将相的心机,饭后大人们聊天总也插不上几句,从而气绥转身,为了和同龄人有共同话题,又转战涉猎青春文学网络小说,韩寒、南派三叔、顾漫让人耳目一新,情节离奇天马行空,语言直白敢于表达,拉近了我与阅读的距离,同时在这样炫目的刺激下,我备受鼓舞敢于用稚嫩的文字记录自己的奇思妙想。

进入大学,已有一定阅读积累的青年人鲜衣怒马闯进了标榜鄙视的阶段,从对阅读质量的提高到对书籍的严苛甄选,从清华借阅榜到豆瓣排行榜,一群读书人不知不觉形成并深深陷入鄙视链,同时阅读功利性空前高涨,每读一本书一定要收获些什么,初级是摘抄和背诵只为脱口而出的几个人名,高级一些则是撰写千字书评或在网络平台上传荐书视频,魔怔的青年淘宝评价都是俳句,舍友拌嘴都会称对方是卑鄙无耻的德纳第。究其原因阅读带给青年快速膨胀的知识道理,却无法在单一的生活场景中落地,更无法在浅薄的眼界阅历中对照体会,



□乔福俊

在我心里,有一个挥之不去的“园”,这个园虽无法与颐和园媲美其名贵,也无法与桃花源相争其古远,但是它质朴、绵厚,也不乏厚重。这个非常接地气的园,就是鲁迅先生笔下的“百草园”。我虽经多年的追寻,也未能亲临,但它却是我灵魂的栖息之地,根植于脑海,伴我走过几十个春夏秋冬。

“不必说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也不必说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云雀)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

星期天,我常常光顾土左旗图书馆,驻足书架旁,即使无意间看到鲁迅先生的作品,我总会拿起来翻阅,常常沉浸于那种富于生活气息的文字里。每当我读起《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这段文字的时候,脑海里随即出现一幅美丽的图画:菜畦、石井栏、皂荚树、桑椹、鸣蝉、黄蜂、叫天子、油蛉、蟋蟀、蜈蚣、斑蝥、何首乌、覆盆子等等,这些小动物和植物便活灵活现地出现在我的眼前了,我的心思清利起来,不再有任何芜杂。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于1926年写的一篇描写童年妙趣生活的回忆



□ 闵宏伟

有意思的字词,这些稀奇古怪怪貌繁复的文字大都没有收录在小小的《新华字典》中,但只是一眼就让我倍感亲切,比如“燻”字是指把熟的食物蒸熟,在呼市方言中常用“燻馒头”这样的说法,原来方言也有文字,还有相应解释,这下成功点燃我的学习热情,一有空就抱着字典找寻生活中常说却又落不到纸上的汉字。

一次带闺女去看“呼市记忆”主题文化展览,看她对那些六七十年代的老物件充满好奇,便胸有成竹地进行讲解,小到纳鞋底的锥子、梳头的篦子、捻麻绳用的钩子,大到耙犁、压水井、鼓风机等各类农具,闺女两只眼睛亮亮的,最后我们走进厨房展厅,看到土炕大灶,小家伙开始认老物件的名字,盖帘、水瓢、簸箕、炕席,叽叽喳喳声停滞在一只扁平黝黑的铁锅面前,“这是什么?”闺女疑惑不解,“这是鏊子,烙饼用的,”我回答,“看起来像平底锅”,闺女迟疑。“是鏊子,铸铁鏊子”,我还是坚持它的名称。“可是你那个是方言,没有这个字!”闺女皱着小脸对它的名称保有自己的坚持。“上面一个‘敝’下面是一个‘金’,这么写,《康熙字典》里有,饼鏊。”看着我空中比划的手指,小家伙扬起脑袋努力思索着,



□尹彩帆

多年前,在看村上春树的《假如真有时光机》时,特别羡慕作家这个职业,不管是因为厌倦了所在城市的纷繁嘈杂而背起行囊,还是特意安排踏上一段叫做“采风”的旅程去寻找新的写作灵感,总之,身体和心灵都在路上,堪称完美。

最近,又看了一个2022年就推出的综艺——《我在岛屿读书》,那些藏在文字背后的作家们出现在大众的视野。每翻开一本书,总是会小心翼翼,持着初来乍到的礼貌和羞涩,轻轻叩响与作家灵魂交流的的门,生怕自己的鲁莽打破那门内的静谧。待走进,便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以天空和云朵的视角去看一个时代、一座城市、一群人之间的柴米油盐与诗和远方,轻轻走在那个影子的身旁,与他一同在不同的入生故事中看尽世界的变幻万千。

起初读书,并没有想过会要从书中得到什么,只是单纯去看文字,跟着作家的节奏在字里行间看情节的跌宕起伏。刚开始会沉溺于主人公的爱恨情仇,为他欢喜为他忧,深深的共情让泪水肆意、心若沉石。渐渐地,合上一本又一本或薄或厚的书,开始跳出那些情节的束缚,开始浅浅地思考,一点点去参透人与人之间的细碎,偶尔还会想起自己的周遭,或多或少遇到些的相似。

书柜里的书越来越多,但在我的记忆深处对曾经看过的书已经完全没有印象,记不清主人公的名字,忘记了故事的情节,至于那些书中传递出的人生哲理和金句更是都丢在风中不知所踪。我开始迷惘,是我记性太差还是我用心不专?我好像真的找不到那个藏在根里的答案。

从第一季的《我在岛屿读书》看起,看到那些作家们随口而来的文学经典,从国外到国内、从过往到如今,那些对我来说完全陌生的文字给了我沉重一击,我的迷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回去找给你看!”我趁热打铁连忙打着保票,这才勉强得到对方将信将疑的肯定,回家之后第一时间我便掏出我的大字典开始查看,还没掌握检索方式的我只能凭借记忆仔细翻找,不过好在平时看得够多印象较深,在密密麻麻的页面中找到这位证明我所言非虚的兄台。闻讯而来的闺女细细端详,又取出自己的小字典翻找,反反复复像是要把字看穿似的,确认再三才狠狠叹了口气:“爸爸,原来你的方言也是一门学问。”这事过后,我的方言说得更有底气,翻字典的手也更勤,当然这回多了一双小手,常常是一番日常对话中忽然揪出几个“关键字”,父女俩就这个字这个词开始一场查找。从酸菜白饽了到公鸡饽人,以字典为媒介,闺女对地方语言文化产生极大地学习兴趣。

随着老字典被翻得皱皱巴巴,闺女也成长为一名大学生。“老闵同学,希望你的学习道路走向现代化。”说着递给我一本红彤彤的大词典,生僻字学久了,确实应该学习一下新的文字规范。再后来,随着手机网络的发展,网上搜索得便捷逐渐替代了亲手翻字典,闺女手把手教我如何搜索,如何查阅,可能因为我的老花眼,小小的屏幕总也觉得看着不方便,还是一本本字典来得顺手,尤其是夜深人静的时候,床头一盏小灯伴我轻声拼读多少个陌生的字眼,认真阅读释义出处也不探究来源,困了便熄灯睡觉,床头柜上花镜枕着泛黄的书页也入了梦乡。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惘又一次袭来,那么我读书的意义又在哪里?

对于作家,我一直觉得那是一个变幻莫测的职业,像个魔术师一样,笔下总会藏有不同惊喜。或许对于作家本身而言,只是兴趣所至、爱好使然。

他们的笔下,那些活灵活现的人物到底都来自于哪里?只是单纯地为了写书而编纂的人生吗?还有,我一直以来所寻找的所谓的“文学”到底是什么呢?一个又一个的问号占据着我的思维,一次又一次的迷惘让我找不到方向。终于我抛开那些纷扰,将自己放空,以一份消遣娱乐的轻松自在看着那座小岛上文学大作的嬉笑与捧逗,像极了“老友记”,当代文坛的巅峰作家们,一起回忆着年轻时的写作经历,探讨着挚友之间的相遇故事,渐渐地,我好像找到了自己心中的方向。

作家是生活的剪辑师。从他们的经历和见闻中搜索着时代印记,从他们的阅读和思考中探寻着人生价值。那些曾经以为被遗忘了的情节与共情并没有随风消散,正是在一次又一次同频共振中找到了与作者们的思维链接,那些通过人物故事传递给读者的点滴不尽相同,看似轻描淡写、无关痛痒,实则已一点点深入血液,融入骨髓,在时间带来的成长与经历中指引着思维的角度和行走的方向,不知不觉改变着人生走向。这应该就是“用生活所感去读书,用读书所得去生活”。

就像余华说的,阅读不是为了马上就让你学会什么,马上让你掌握什么,当你在阅读到一部作品的时候,你已经完全忘记自己的存在,这个时候的那种乐趣比你生活中的乐趣更吸引人。

我想,这就是我找到的答案。

(国合电力公司)

性散文,是我们中学时候学过的课文,这篇课文虽然只说了百草园和三味书屋两件事,但最让我喜欢的还是冬天捕鸟的故事了:

“扫开一块雪,露出地面,用一支短棒支起一面大的竹筛来,下面撒些秕谷,棒上系一条长绳,人远远地牵着,看鸟雀下来啄食,走到竹筛底下时,将绳子一拉,便罩住了……”

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因为在我孩提时代,也曾有过与鲁迅先生同样的经历,但我当时罩鸟的时候,连一些“秕谷”都没有,只是在妈妈喂鸡的时候,我和哥哥乘机用短棒支起竹筛。竹筛不能支太高,也不能太灵活,竹筛高了,鸡会走进竹筛里,鸡身稍碰筛帮时,竹筛会自己倒掉。那些呆笨的母鸡却被罩在竹筛下,受了惊吓的鸡驮着竹筛满院子乱跑,还发出咯咯咯的叫声,常常被妈妈发现,免不了挨一顿训斥。

在三味书屋中,“全城中称为最严厉的书塾”我是不喜欢的,因为求知若渴的少年鲁迅向先生请教“怪哉这虫是怎么回事”,先生脸上显现出的怒色”。这倒让我想起了在我还没有上学的时候,跟着念一年级的哥哥一起进了教室,当听到老师朗读他

们念“啊喂鹅”的时候,我也跟着一起读了起来,而我稚嫩的声音偏偏与众不同,被老师发现了,他用“如炬的眼光”在教室里巡视,看见我正张着仿佛嗷嗷待哺的小嘴发着“啊”音,老师的领读声便停了下来,教室里忽然静悄悄了,只见老师用手指着我道:“你不要念!”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跟着哥哥去学校了。即使家里没人照看我的时候,哥哥领我到了学校,我也不敢进教室了。少不更事的我一直还纳闷,为什么别人都能跟着老师念,偏偏就不能。

当然,我还是对三味书屋中写到的课间学生偷偷地溜到后园“捉了苍蝇喂蚂蚁”非常感兴趣,因为我也曾静静地蹲在蚂蚁洞口,看过这些小王国里的生灵“肢解”过苍蝇,并把苍蝇的一只翅膀送回洞穴的整个过程,因为看得太专注,猛然起身的时候,发了“黑眼风”差点晕倒。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是我中学时最爱读的课文之一。文中的百草园,多少年后依然让我历历在目。那些细致入微的描写词句,现在仍然可以背得滔滔不绝。这个百草园,也正如图书馆一样,永远是我的精神家园。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